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预警信息快报

202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第 1041 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目 录

一、对华经贸摩擦案件

1、泰国对华高碳线材作出反规避终裁	1
2、美国 ITC 正式对用于电池电芯和电池的负极材料启动 337 调查	2
3、美国 ITC 正式对可调节儿童背带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	2
4、美国 ITC 正式对皮肤科治疗设备及其部件 II 启动 337 调查	2
5、德国通报中国出口的儿童自行车头盔不合格	3
6、希腊通报中国出口的儿童指甲油不合格	3
7、丹麦通报中国出口的摇铃磨牙玩具不合格	3

二、境外安全风险预警

1、提醒在沙特中国公民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4
2、驻津巴布韦使馆：提醒在津巴布韦中资企业、机构和公民防范安全风险	5
3、以媒：以色列已进入“最高警戒状态”	6
4、中国驻沙特大使馆发布安全提醒	7

三、全球经贸动态

1、印度购买俄罗斯原油或面临美国 100%关税风险	8
2、特朗普宣布：两年后对仿制药征收关税	8
3、印尼央行维持基准利率 5.75%不变	8
4、哈萨克斯坦拟从 9 月起加强汽车进口监管	9

一、对华经贸摩擦案件

1、泰国对华高碳线材作出反规避终裁

2026年7月21日，泰国反倾销反补贴分委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高碳线材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裁定涉案产品通过掺杂合金而改变产品成分，存在规避现行反倾销措施行为，决定将征税范围扩大至碳含量不低于0.66%且少于0.76%的合金高碳线材，对三家涉案中国生产商以到岸价（CIF）征收15.04%-36.79%反倾销税。措施自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有效期与现行反倾销措施有效期保持一致。涉案产品的泰国海关编码为7227.90.10.042、7227.90.10.049、7227.90.10.090、7227.90.90.040、7227.90.90.041、7227.90.90.043、7227.90.90.044、7227.90.90.045、7227.90.90.046、7227.90.90.049、7227.90.90.090。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2012年11月29日，泰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高碳线材启动反倾销调查。2013年8月29日，泰国对该案作出初裁。2014年5月17日，泰国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4年10月17日，泰国开始对中国涉案产品以到岸价征收5.17%-33.98%的反倾销税。2019年5月15日，泰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高碳线材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0年5月15日，泰国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2025年5月15日，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高碳线材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5年7月30日，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公告称，应泰国国内行业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高碳线材反倾销案发起反规避调查。

2026 年 5 月 26 日，泰国反倾销反补贴分委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高碳线材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2、美国 ITC 正式对用于电池电芯和电池的负极材料启动 337 调查

2026 年 7 月 2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用于电池电芯和电池的负极材料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513）。2026 年 6 月 18 日，美国企业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1,515,528、11,715,825、11,374,215、11,942,624），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3、美国 ITC 正式对可调节儿童背带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

2026 年 7 月 2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可调节儿童背带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514）。2026 年 6 月 22 日，美国企业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426,275、12,016,470），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4、美国 ITC 正式对皮肤科治疗设备及其部件 II 启动 337 调查

2026 年 7 月 2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皮肤科治疗设备及其部件 II 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

337-TA-1515)。2026年6月22日，美国企业向美国ITC提出337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337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9,320,536、9,775,774、10,869,812、12,220,549），请求美国ITC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5、德国通报中国出口的儿童自行车头盔不合格

2026年7月16日，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官网消息，该儿童自行车头盔卡扣在摔倒或发生意外时易自行松开，导致头盔滑落，并可能造成头部损伤，不符合《个人防护装备法规》及欧洲标准EN 1087要求。德国通报中国出口的儿童自行车头盔（品牌：MoMi）不合格，警报编号：SR/01995/26。

6、希腊通报中国出口的儿童指甲油不合格

2026年7月22日，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官网消息，因儿童指甲油甲醇含量超标（检测值0.7%）并检出化妆品禁用物质甲醛，且甲醇会损伤中枢神经与眼部，误食可致失明、死亡，甲醛易引发皮肤过敏并存在致癌风险，不符合《化妆品法规》要求。希腊通报中国出口的儿童指甲油（品牌：MARTINELLA）不合格，警报编号：SR/02099/26。

7、丹麦通报中国出口的摇铃磨牙玩具不合格

2026年7月23日，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官

网消息，因摇铃磨牙玩具存在过长凸起部件，低龄儿童放入口中易发生窒息风险，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要求及欧洲标准 EN 71-1 要求。丹麦通报中国出口的摇铃磨牙玩具不合格，警报编号：SR/02100/26。

（以上信息来自国外官网、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网站）

二、境外安全风险预警

1、提醒在沙特中国公民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 7 月 22 日在自媒体平台提醒，近期，发生数起中国公民因违反沙特相关法律法规，被沙有关部门拘捕、判刑或驱逐出境的案件。驻沙特使馆提醒在沙中国公民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社会习俗，切勿以身试法。一、沙方虽已面向部分人群开放合法购酒渠道，但非法购买、运输、储存、制造、销售酒类等仍属犯罪行为。我们注意到有中国公民在社交媒体上公开发布收售酒类信息。希望中国公民不要通过任何非法渠道购买、运输、储存或饮用酒类，不要通过酿造、销售、代购、代运等形式参与酒类非法交易，不要携带任何酒类和酿酒设备、材料或仪器入境。有合法购酒资质的中国公民请勿外借指标或让他人代替购买，勿将合法购得的酒类转售或转赠他人。二、当前地区紧张局势再度升级，请中国公民密切关注沙官方发布的安全提示及我使领馆相关领事提醒。沙方对拍摄、发布、传播和存储相关敏感视频和图片的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违者可能以涉嫌危害沙国家安全为由被羁押。希望中国公民切勿拍摄、

存储或发布任何与沙政府和军事单位、外国使领馆、军事活动等相关的照片视频，不要散布未经官方证实的信息。三、沙方近日出台法规，持续加大对签证逾期滞留、非法务工和非法出入境等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签证逾期后未及时离境、未完成合法续签的逾期滞留行为会被认为违法，最高可判处 6 个月监禁、5 万沙特里亚尔罚金、驱逐出境，并附加一定期限的禁入处罚；向逾期滞留者、非法务工人员提供交通、食宿、庇护等各类协助的企业和个人，会被认为构成重大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 15 年监禁、100 万沙特里亚尔罚金并没收涉案车辆和财产。希望中国公民不要轻信各类“飞签”“签证洗白”“签证宽限期”等宣传，各用工企业务必关注员工居留状态和签证类别，不要非法用工。四、沙特有关部门近期针对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持续加大执法和惩处力度。请中国公民遵守交通规则，礼貌行车，不要占用残障人士停车位。切勿无证出租或出借名下车辆，莫因贪图一时便利或经济利益，使自身面临法律后果。五、根据沙特有关法律，非穆斯林禁止进入麦加。请中国公民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社会习俗，注意相关言行和生活饮食着装。希望在沙中国公民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自觉做到知法、守法，共同维护中国公民良好形象，工作学习生活平安顺利。

2、驻津巴布韦使馆：提醒在津巴布韦中资企业、机构和公民防范安全风险

中国驻津巴布韦使馆 7 月 21 日在自媒体平台提醒，近期，津巴

布韦社会治安不靖，发生多起中资企业遭入室抢劫案件，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有中国公民受伤。中国驻津巴布韦使馆郑重提醒在津中资企业、机构和公民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加强安全防范。一、持续跟踪当地社会治安动态，及时关注使馆、侨团、商协会及津巴布韦政府发布的各类安全预警与提示信息。遇突发危险情况，应将保障人身安全置于首位，冷静应对、妥善处置。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联系驻津使馆寻求协助。二、完善驻地安防措施，切勿在驻地存放大量现金，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聘请正规安保人员并加强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三、日常出行保持警惕，非必要不前往治安状况复杂区域及偏僻路段，尽量减少夜间外出；随身不携带大量现金和贵重饰品，车内勿放置显眼财物；行车途中全程锁闭门窗，留意可疑车辆或人员尾随、拦堵，不搭载陌生人。四、不从事与入境目的或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避免逾期居留。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尊重当地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通过合法途径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切实保障本地员工合法权益。

3、以媒：以色列已进入“最高警戒状态”

中新网7月23日消息，据以色列媒体22日援引以色列公共广播公司报道，美国已经通知以色列，其计划在未来数日加大对伊朗的打击力度，包括自今年美国和以色列对伊朗采取军事行动以来首次使用重型轰炸机。据报道，预计重型轰炸机将用于打击伊朗锡斯坦地下核设施。美国总统特朗普过去一周曾多次威胁称，“可能很快”打击该地

区。报道称，美以保持密切协调旨在让以色列做好准备，以应对伊朗可能因美国加大打击力度而升级的反击行动，其中包括向以色列发射导弹。在收到美方通报后，以色列已进入最高警戒状态。此前，美国媒体 21 日援引以色列和美国官员的消息报道说，以色列情报部门认为，伊朗已于 2025 年秋天将数千台铀浓缩离心机转移至位于镐山的地下隧道内。以色列已将上述情报通报美国。伊朗外交部发言人巴加埃 22 日说，伊朗镐山并无核活动，“美国对镐山的执迷关注不过是为其侵略、摧毁和蓄意破坏所编造的借口”。镐山位于伊朗中部伊斯法罕省纳坦兹核设施附近，被认为是伊朗最坚固的地下核设施之一。

4、中国驻沙特大使馆发布安全提醒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 7 月 23 日在自媒体平台提醒，近日，中东地区紧张局势升温，多国发生战事。据沙特官方消息，在过去 24 小时内，东部达曼地区发布安全警报，有沙特运营的船只在红海航行时遭袭。局势有进一步恶化的可能。中国驻沙特大使馆提醒在沙中资机构和中国公民密切关注形势发展，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减少不必要外出，保持冷静。在接到当地安全警报时及时避险，不要拍摄军事行动，不传播未经证实的消息。有乘飞机或轮船出行计划的旅客请注意航班变化，与有关航司保持密切联系。

三、全球经贸动态

1、印度购买俄罗斯原油或面临美国 100%关税风险

中国驻印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7 月 21 日转载消息，据印度媒体 7 月 16 日报道，美国两党参议员小组提出了一项修订后的俄罗斯制裁法案，提议对包括印度在内的五大俄罗斯原油和天然气买家的商品征收 100% 的关税。受西亚产油国供应受限以及莫斯科提供折扣的影响，印度 6 月份从俄罗斯进口的原油量达到创纪录的每日 258 万桶。据海事情报公司的数据显示，俄罗斯原油在印度当月原油进口总量中的占比接近一半。7 月份的进口量依然强劲，可能超过 6 月份的水平。

2、特朗普宣布：两年后对仿制药征收关税

中新网 7 月 22 日消息，据美媒报道，美国总统特朗普当地时间 21 日宣布，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进口到美国的仿制药将在未来两年内继续适用零关税。两年期满后，相关产品将被征收 100% 的关税，期限为一年；此后，关税将进一步提高至 200%。美媒指出，美国政府尚未发布正式的关税征收令。

3、印尼央行维持基准利率 5.75% 不变

中新社雅加达 7 月 22 日消息，印度尼西亚央行 22 日宣布，将基准利率维持在 5.75% 不变。这是印尼央行自 5 月以来连续三次加息后

的首次“按兵不动”，符合市场普遍预期。这一决定由印尼央行理事会会议作出。同时，存款便利利率维持在 4.75%，贷款便利利率维持在 6.50%。印尼央行还推出一揽子配套措施，包括扩大激励政策、吸引外国证券投资流入、稳定印尼盾汇率，并深化国内货币和外汇市场。印尼央行行长佩里·瓦吉约当天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央行将扩大激励措施，促进外国证券投资流入，维护印尼盾稳定，并深化货币和外汇市场。他表示，维持基准利率不变及配套政策措施，旨在维护汇率稳定，同时确保通胀保持在政府设定的目标区间内。这是印尼央行自 5 月以来首次暂停加息。此前，为应对外部压力，印尼央行于 5 月一次性上调基准利率 50 个基点至 5.25%，随后于 6 月 9 日和 6 月中旬分别上调 25 个基点，最终升至目前的 5.75%。印尼央行将继续评估前期加息效果，短期内政策重心或转向稳定印尼盾汇率，并加强政策协调。

4、哈萨克斯坦拟从 9 月起加强汽车进口监管

中新网阿斯塔纳 7 月 21 日消息，哈萨克斯坦总理别克捷诺夫 21 日要求哈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制定遏制汽车非法进口的综合措施，并自今年 9 月 1 日起加强相关监管。据哈媒报道，别克捷诺夫当日在政府会议上表示，哈萨克斯坦仍存在汽车非法进口问题，部分非法入境车辆不符合相关技术和环保标准。他指出，这在一定程度上与海关执法环节存在漏洞有关。别克捷诺夫要求哈财政部会同工业和建设部，在 10 日内制定防止汽车非法进口的综合措施。他强调，有关部门应

明确现行法律规定的适用标准，并自今年 9 月 1 日起落实相应监管措施，同时做好面向民众的政策解读。哈工业和建设部长纳加斯帕耶夫当天表示，汽车“灰色进口”仍是哈汽车行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妨碍该国本土汽车产业发展。哈方将采取严格措施，遏制汽车非法进口。



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



网站



微信公众号



微信小程序



APP

商事法律公共咨询热线：400-8899-460

统筹：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美编：中国贸促会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公平贸易处 010-88075523